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司函

环核设函〔2015〕36号

## 关于开展“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 专项行动”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14年8月，环境保护部（国家核安全局）启动为期一年的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（以下简称专项行动），全行业掀起了学习和践行核安全文化的热潮。目前，专项行动各项活动进入收尾阶段。为总结成功经验、深化规律认识、展示宣贯成果、交流良好实践，进一步推动全行业核安全文化建设，我司定于近期开展“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”征文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文主题

征文投稿应紧扣“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”主题，深入挖掘宣贯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人和事，客观反映各单位核安全文化水平现状，真实展现全体从业人员“严之又严、细之又细、慎之又慎、实之又实”的精神风貌。

角度之一：专项行动各项活动中，个人的学习体会以及对核安全文化的认识。

·角度之二:通过开展专项行动,各单位体现出的良好核安全文化特征(对照《核安全文化政策声明》核安全文化培育与实践要求的八个方面)。

角度之三:专项行动期间发现的两个“零容忍”相关问题的根本原因分析及经验反馈。

角度之四:如何结合专项行动推动本单位核安全文化长期建设。

角度之五:专项行动考核评估中好的做法和经验总结。

角度之六:专项行动中其它能反映良好核安全文化的各类视角。

## 二、对象范围

参与专项行动的全体人员。

## 三、作品要求

内容:紧密联系实际,主题鲜明、条理清晰,记叙详实、富有新意。题目自拟,篇幅 3000—6000 字。

格式:注明作者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以及电子邮箱,并在文本眉头注明“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主题征文”字样。

报送:征文请发送至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政策与技术处(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,电子文档统一使用 WORD 文档)。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。

## 四、有关安排

请各省级环保部门和各地区监督站收到本通知后,组织行政

区内持证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积极参加。

我司拟将征文汇编成册,并评选出具有代表性,有一定深度和独特见解,实用性较强的文章在专项行动总结大会上进行交流和表彰。

联系人:扈黎光 余毅

联系电话:66556389 66103084

电子邮箱:hezhenge@mep.gov.cn

附件: 发文单位名单



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

2014年7月31日

请联系核一司：010-66103084

## 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

# 工作简报

(第十二期)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年8月24日

### 科学合理客观公正 重点突出务求实效

——国家核安全局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实施情况考核评估活动

为确保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（以下简称专项行动）取得实效，促进全行业核安全文化建设，国家核安全局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开展了量化考核评估，同时考查了各领域核安全文化水平现状，推动了核安全文化评估常态化。

#### 一、总体情况

专项行动考核检查阶段伊始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制了《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实施情况考核方案》（以下简称考核方案），建立了专项行动考核评估指标体系。考核评估内容分为专项行动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两方面，主要包括十八个评估要点及其相应的细化指标。考核评估由省级环保部门和监督站对其行政区内持证

单位开展，其中监督站组织对核电厂和研究堆、核燃料循环设施、国管放射源、核安全设备四个类别的具有代表性的持证单位进行考核，省级环保部门组织对其他典型放射源持证单位进行考核。

各省级环保部门和监督站精心选取典型持证单位，认真组织实施考核评估：按照考核方案部署，在宣贯领导小组基础上，补充宣讲团、实施方案审查和日常监督三方面人员，组成考核评估小组；根据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对考核方案中考核指标进行细化，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；结合年度例行检查、结合日常监督派出检查组，通过现场查看、听取汇报、文件审查、人员访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考核评估。目前考核评估活动总体进展顺利，基本达到了预期的效果。

## 二、取得成效

### (一) 推动了专项行动深入开展

考核评估进一步推动了专项行动深入开展：一是表明了监管部门对专项行动高度重视、对核安全文化建设常抓不懈的态度。二是推动了专项行动总体方案以及各层级实施方案的落实。明确指出了相关单位“规定动作”落实不到位的地方，并督促其整改落实。三是促进了核安全文化知识和意识较弱的单位及个人的提高。从考核情况来看，核电业主单位、营运单位安全质量意识较强，一些承包商和分包商意识较弱；管理层意识较强，一线工作人员相关知识和态度较弱；安全质量重要岗位人员意识较强，其他支持岗位相对较弱”。通过考核筑牢了“根基”，提高了全员的核安全文化水平。四是提供了专项行动后续总结阶段先进表彰活动开展的科学依据。

## （二）展现了各领域核安全文化水平现状

从各监督站和各省级环保部门已完成的考核评估情况来看，平均达 80 分以上，总体情况较好。其中核电厂持证单位得分最高，平均 94.2 分；国管放射源持证单位和核燃料循环设施持证单位次之，平均分分别为 80.8 分和 78 分；核安全设备持证单位相对靠后，平均 67.7 分；省管放射源持证单位评分指标有缩减，各省打分依据不尽完全相同且相对宽松，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。这些分数基本体现了被考核单位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，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相关领域的核安全文化水平现状。

## （三）打下了核安全文化常态化评估工作的基础

考核方案充分考虑了我国《核安全文化政策声明》中核安全文化培育与实践要求的八个方面，并以此为核心进行细化，建立了一套较为系统的考核指标；在考核方案的编写、实施过程中，以考核小组为基础，初步建立了一支核安全文化专家团队；本次考核是第一次在全行业广泛开展量化考核评估，对被评估对象进行打分的同时，也查找了核安全文化评估工作中的不足，通过梳理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为后续相关工作的开展积累了有益经验。